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愛華

相　對　人　卓錦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分割共有物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）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84 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補償金新臺幣153 萬6,140 元，聲請人以台北北門郵局2386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上述補償金款項，卻因「招領逾期」致原件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住居所郵遞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通知，經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雖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8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；惟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發現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　號4 樓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回覆內容在卷可以證明，堪認聲請人前所送達之通知文件，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得領取之狀態，縱使相對人逾期未領取，亦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